**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70%作为预付款；合同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服务期满后付清合同款。** |
| 2 | 服务地点 | 肥东县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1年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肥东县交通运输局信息化系统运营维护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项目概况**

全县共投放智能公交车464台，三家客运站共92个监控，电子候车亭84个、APP及微信公众号；接入智能治超站点监控系统非现场执法卡点6个、超限检测站2个，源头企业监管点4个，综合监管站1个，各类监控视频120多路、县乡道道路27条监控共1348个相关设备硬件软件需进行维护。

**三、服务需求**

**1、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增设相关软件的专网防火墙；
2. 增加机房服务器和硬盘；
3. 交换机，增设一个三层交换机；
4. 增加服务器电源；
5. 防火墙电源；
6. NTM网络升级；
7. 治超卡点软件运维；
8. 对现有的公交运营系统（调度、公交站亭、道路安全监控系统）维护升级；
9. 对相关软件进行等保；
10. 技术保障人员需跟班作业，并提供24小时工作保障；
11. 需保障我局指挥中心系统软、硬件运营正常。具体工程量以招标细则为准。

**2、重点服务范围**

肥东县科技治超目前应用规模包括：

1个县级科技治超运维中心平台——治超设备智能运维

6个国省、县道路非现场执法现场检测卡点

 ——费白路白龙动态卡点

 ——广响路陈集动态卡点

 ——粱界路古城动态卡点

 ——范栏路包公动态卡点

 ——石长路（桥头集到石塘）动态卡点

 ——石长路（石塘到桥头集）动态卡点

1个省道超限检测站点

 ——省道105超限超载检测站

1个超限检测卸货场

 ——肥东东安超限超载卸载检测点

1个交通综合管理站

 ——三汊河交通综合管理站

4个货源源头监管点

 ——中安企业货运源头监管点

 ——东隆企业货运源头监管点

 ——中港企业货运源头监管点

 ——东华企业货运源头监管点

1个物理数据中心：主要设备包括8台服务器、4台交换机、2台防火墙、配套的UPS后备电源等；

治超卡点包括：广响路和石长路 2 处智能治超卡点、费白路费集、粱界路古城、包公等5处非现场执法卡点；监管点包括：三汊河综合监管点、天高、东隆、东华、东港等四个企业源头监管点等。省道105超限超载检测站、东安检测站。

科技治超应用系统包括：县级科技治超平台、超限检测站执法平台、非现场检测执法卡点平台及企业源头监管点管理平台等各类超限检测管理平台。

县级指挥中心是对全县的公交形成统一的调度指挥管理平台、为公众提供统一服务和投诉平台、对外提供统一服务接口平台，更好的服务于城乡一体化的指挥中心。

**3、服务要求**

1. 智能治超系统分不同年份建设，需要安排专人来进行系统及外场设备的运行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2. 部分设备损坏无法维修的、容易出现故障或不能扩容的设备、加网络安全管理及审计的设备出现故障应更换新的设备。
3. 要求运维保障服务团队专业、技术能力强、响应速度快的且及时。
4. 及时缴纳物联网网络等各类费用。
5. 安排专人到科技治超卡点驻点维护，对各超限检测站现场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现场维护即时、高效。驻点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250个工日；
6. 维保车辆费用包含车辆使用费、保险费、过路费、加油费等各类费用。
7. 每月对所运维的卡点的数据传输在线率进行考核，卡点数据采集及传输在线率达不到95%以上将扣除一定比例的运维费用。

**4、服务质量及考核标准**

1. 服务质量保障
2. 提供日常巡检服务、系统性能优化服务，运维服务须保证5×8小时的现场故障诊断、7×24小时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并形成相关故障诊断记录、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记录汇总运维报告。
3. 根据部省治超工作安排，对肥东县现运行非现场治超检测卡点部署部省共建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子系统，确保卡点数据对接至部省共建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省市级平台及肥东县级平台；
4. 对非现场治超检测卡点提供每日数据巡检，形成巡检报告，对出现数据异常的卡点及时告知业主，并排查原因；
5. 对非现场检测卡点的称重、抓拍、视频监控、情报板告知等子系统进行运行监测，确保卡点24小时正常运行；
6. 做好卡点数据的备份工作，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建立数据恢复机制，确保在发生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迅速恢复数据。
7. 监测卡点数据质量及联网情况，在卡点出现断电、断网或维修时，能在系统内及时报备，保障卡点的联网率及数据质量。
8. 进度保障

为保障运维服务顺利进行，在运行维护期内，每月、每季度运维工作完成后，各需提交一份运维报告，确保系统运维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1. 人员保障

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需要成立专业的运维服务组：由项目经理、一线支持人员、后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管理人员等相关资源组成的运维团队，负责提供快速、高效、优质的服务支持，并定期对人员进行考核。驻场服务的系统需配备熟悉系统环境的驻场工程师2名，配备专职客户服务经理，实时服务安徽省生态环境业务系统需求，制定服务计划、监督服务执行、跟踪并改进服务质量、提交各类服务报告、处理投诉等。

**5、考核要求**

具体考核细则，在合同执行时，以采购人出具的考核评分表为准。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五、验收要求**

采购人验收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应写明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